

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以及省、市、区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拟订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我区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省、市、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贯彻执行省、市、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门式”服务、“一窗式”办理、“一章式”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区医疗保障局职能转变，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1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人，行政在职人数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2]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302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7.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06	卫生健康支出	309.7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9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47.06	本年支出合计	347.0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7.06	支出总计	347.0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2]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302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47.06	257.36	8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	21.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	21.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0	2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78	220.08	89.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5	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5	8.65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1.13	211.43	89.70
2101501	行政运行	241.13	211.43	29.7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7	15.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7	1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	15.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2]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302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7.06	257.36	8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	21.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	21.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0	2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78	220.08	89.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5	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5	8.65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1.13	211.43	89.70
2101501	行政运行	241.13	211.43	29.7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7	15.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7	1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	15.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2]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302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7.36	243.94	13.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47	242.47	
30101	基本工资	70.19	70.19	
30102	津贴补贴	36.20	36.20	
30103	奖金	9.14	9.14	
30107	绩效工资	17.60	1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0	2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	8.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7	15.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15	6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		13.42
30201	办公费	8.65		8.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5		2.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		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	1.47	
30302	退休费	1.35	1.35	
30305	生活补助	0.12	0.1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2]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302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2001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55				2.5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2]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302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47.06		
其中：财政拨款	347.06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347.06		
其中：基本支出	257.36	项目支出	89.7
年度总体目标	<p>1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在“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促改革”上持续发力，促进珠山区医保事业的发展。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在“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促改革”上持续发力，促进珠山区医保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强化经办服务，加大机构监管，强化基层宣传，持续做好整治群腐工作，提高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5次
		定点医药机构监测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常住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违规行为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收缴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医保实际补偿	不超过总控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覆盖率	≥95%
		城乡居民看病贵和因病致贫问题	有效缓解
		政策知晓度	≥8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经费主要用于组织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办公费用，设备购置与维护及法律服务费用，用于制作和发布保险政策等方面的宣传材料，通过合理使用不断提升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工作经费	≤3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	≥1200余份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结果	=100%
		调查程序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稽查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高
		保障医疗保险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有效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47.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医疗保障工作经费的增加；财政拨款收入 347.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6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47.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6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2.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42.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47.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1.6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9.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9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7.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8.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2.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8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89.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3.4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48万元，增长69.02%。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面临的意外风险不断增加，意外伤害险作为保障城乡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提升意外伤害险的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维护广大参保居民的合法权益，我区于2024年全面启动了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督查工作。

2) 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以及《江西省关于做好2024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区制定了详细的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督查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旨在通过全面、深入的督查，确保意外伤害险政策落地生根，让参保居民真正受益。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4) 实施方案：1、政策执行与合规性检查：核查各承保机构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包括

但不限于保险条款的合规性、保费收取的透明度、理赔流程的便捷性等。

2、服务质量与效率评估：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走访、数据分析等方式，对承保机构的服务态度、响应时间、赔付效率等进行综合评价，确保参保群众能够享受到高效、贴心的服务。

3、宣传普及与知晓率提升：检查各乡镇、社区对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宣传普及情况，评估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推动形成良好的参保氛围。

4、风险管理与持续改进：分析当前意外伤害保险运行中存在的风险点，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促进保险产品的持续优化和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36万元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2.55万 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安排。

公务接待 2.55万元，比上年减0.02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 0万元，比上年增减 0万元，主要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反映财政监察方面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

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